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或華瑞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或成為其中一部份，亦非在任何司法權區徵求任何投票或批准，亦不得在與適用法律相抵觸的情況下於任何司法權區出售、發行或轉讓本公司證券。

本聯合公告不得在或向其刊發、登載或分發將構成違反有關司法權區適用法律或法規的任何司法權區刊發、登載或分發。

華瑞鳳泉發展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中糧
COFCO**
自然之源 重塑你我

CPMC HOLDINGS LIMITED
中糧包裝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6)

聯合公告

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代表華瑞鳳泉發展有限公司提出自願全面現金要約以收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華瑞鳳泉發展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動的各方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的股份除外)

- (1) 華瑞要約截止及華瑞要約結果**
- (2) 強制收購**
- (3)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華瑞的財務顧問


中信建投國際
CHINA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華瑞要約截止及華瑞要約結果

華瑞要約截止

誠如無條件公告所披露，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八日，華瑞要約已於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

華瑞宣佈，華瑞要約已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二日(即最後華瑞要約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截止。

華瑞要約結果

於最後華瑞要約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華瑞根據華瑞要約接獲825,703,616股華瑞要約股份之有效接納，佔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華瑞要約股份約98.14%及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4.16%。

根據華瑞要約有效提呈以供接納的所有華瑞要約股份均由無利害關係股東提呈以供接納，佔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無利害關係股份約98.14%及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4.16%。

強制收購

由於華瑞已於強制收購有效期內收購不少於90%的華瑞要約股份(按公司條例第693條所規定)及不少於90%的無利害關係股份，華瑞將行使其於公司條例項下的權利將本公司私有化，並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1強制收購餘下華瑞要約股份。

餘下華瑞要約股份將透過強制收購按與華瑞要約相同的條款(即按相同的華瑞要約價每股華瑞要約股份7.21港元)收購。

於強制收購程序完成後，本公司將由華瑞及華瑞一致行動的各方實益及最終擁有100%，並將根據上市規則第6.15條申請撤銷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三日(星期四)或前後進一步刊發公告，就寄發強制收購通知知會股東。

緒言

茲提述(i)由華瑞及本公司就華瑞要約而刊發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日的華瑞要約文件(「華瑞要約文件」)；及(ii)由華瑞及本公司就華瑞要約已於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而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八日的聯合公告(「無條件公告」)；及(iii)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七日的聯合公告，內容有關華瑞要約的最新接納程度。除另有界定者外，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華瑞要約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華瑞要約截止及華瑞要約結果

華瑞要約截止

誠如無條件公告所披露，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八日，華瑞要約已於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

華瑞宣佈，華瑞要約已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二日(「最後華瑞要約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截止。

華瑞要約結果

於最後華瑞要約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華瑞根據華瑞要約接獲825,703,616股華瑞要約股份之有效接納，佔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華瑞要約股份約98.14%及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4.16%。

根據華瑞要約有效提呈以供接納的所有華瑞要約股份均由無利害關係股東提呈以供接納，佔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無利害關係股份約98.14%及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4.16%。

華瑞及華瑞一致行動的各方於股份中的權益

緊接華瑞要約期開始前(即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七日，Champion 3.7公告日期)，華瑞及其一致行動的各方持有、控制或指示272,567,200股股份(包括奧瑞金發展持有的269,341,200股股份、湖北奧瑞金持有的2,326,000股股份及建投(海外)持有的900,000股股份)，佔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4.48%。除上述者外，華瑞及其一致行動的各方於緊接華瑞要約期開始日期前概無持有、控制或指示任何股份。

緊接華瑞3.7公告(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二日)刊發前，華瑞及其一致行動的各方持有、控制或指示272,070,200股股份(包括奧瑞金發展持有的269,341,200股股份、湖北奧瑞金持有的2,326,000股股份及建投(海外)持有的403,000股股份)，佔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4.44%。除上述者外，華瑞及其一致行動的各方於緊接華瑞3.7公告刊發前概無持有、控制或指示任何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華瑞及其一致行動的各方概無(i)於緊接華瑞要約期開始日期前持有、控制或指示任何股份；(ii)自華瑞要約期開始及直至本聯合公告日期(包括該日)收購或同意將予收購任何股份；或(iii)自華瑞要約期開始及直至本聯合公告日期(包括該日)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經計及合共825,703,616股華瑞要約股份之有效接納(待該等股份轉讓予華瑞完成後)及奧瑞金發展持有的269,341,200股股份、湖北奧瑞金持有的2,326,000股股份及建投(海外)持有的403,000股股份，華瑞及其一致行動的各方於合共1,097,773,81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98.59%。

支付華瑞要約

就根據華瑞要約提呈的華瑞要約股份應付的現金代價(扣除賣方從價印花稅後)作出的匯款將盡快(惟無論如何將在股份過戶登記處收到使華瑞要約項下的接納完整、有效及符合收購守則的所有相關文件當日起七(7)個營業日內)以普通郵遞方式寄送予接納華瑞要約的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寄發就根據華瑞要約收取的有效接納而作出的匯款的最後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二月五日(星期三)。

強制收購

由於華瑞已於強制收購有效期內收購不少於90%的華瑞要約股份(按公司條例第693條所規定)及不少於90%的無利害關係股份，華瑞將行使其於公司條例項下的權利將本公司私有化，並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1強制收購餘下華瑞要約股份(「餘下華瑞要約股份」)。

餘下股東(「餘下少數股東」)所持有的餘下華瑞要約股份將透過強制收購按與華瑞要約相同的條款(即按相同的華瑞要約價每股華瑞要約股份7.21港元)收購(「強制收購代價」)。

於強制收購程序完成後，本公司將由華瑞及華瑞一致行動的各方實益及最終擁有100%，並將根據上市規則第6.15條申請撤銷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三日(星期四)或前後進一步刊發公告，就寄發強制收購通知知會股東。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

就寄發強制收購通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二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便安排寄發強制收購通知，於該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就強制收購代價權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九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五年四月十六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便安排支付強制收購代價。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六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餘下少數股東(或(視情況而定)繼承人)將有權收取強制收購代價。

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預期時間表

強制收購及撤銷股份的上市地位的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本時間表僅屬指示性質並可予以變更。倘時間表有任何變動，要約人及本公司將會聯合公佈。以下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事件	預期日期及時間
暫停股份買賣	二零二五年二月六日(星期四)
遞交過戶文件的最後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五年二月七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就寄發強制收購通知暫停辦理股份 過戶登記期間	二零二五年二月十日(星期一) 至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二日
寄發強制收購通知	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三日(星期四)
餘下少數股東可向法院申請 反對強制收購的期間	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三日(星期四) 至二零二五年四月十四日(星期一)
遞交過戶文件的最後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五年四月八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
就強制收購代價權利暫停辦理股份 過戶登記期間	二零二五年四月九日(星期三) 至二零二五年四月十六日(星期三)
強制收購完成及撤銷股份的 上市地位的公告	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五日(星期二)
向餘下少數股東寄發支付強制收購代價的 申請表格(「申請表格」)及 彌償保證承諾(「彌償保證承諾」) ¹	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五日(星期二)
強制收購完成	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七日(星期四)
撤銷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的 生效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二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寄發支付強制收購代價的支票	自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星期三)起

附註：

- 倘餘下少數股東已提交已填妥申請表格及有關餘下華瑞要約股份在所有方面均屬完整的相關股票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或就此所需之彌償保證承諾)後，應付予相關餘下少數股東的強制收購代價(已扣除賣方從價印花稅)支票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以普通郵遞方式寄送予相關餘下少數股東於申請表格內指定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承董事會命
華瑞鳳泉發展有限公司
周原先生
董事

承董事會命
中糧包裝控股有限公司
張曄
主席兼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二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為張曄先生，執行董事為瞿洪亮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趙瑋博士、孟凡杰先生、周原先生及沈陶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毓和先生、潘鐵珊先生及陳基華先生。

各董事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華瑞及／或其一致行動的各方的任何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華瑞董事及華瑞母公司董事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華瑞的董事為周原先生、沈陶先生及高禮兵先生。華瑞董事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本集團有關的任何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董事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華瑞母公司的董事為周雲傑先生、周原先生、沈陶先生、秦鋒先生、全芳妍女士、周雲海先生、許文才先生、張力上先生和周波先生。

華瑞母公司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的任何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董事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